

#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党发〔2019〕5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离退休党工委；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《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 2019 年 8 月 17 日第二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弘扬百年南开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争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”并制定此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奖项设置

“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”每年评选一次。

奖励分为三类：

1.终身成就奖，每次授予不超过2人，每位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章和100万元奖金。

2.杰出贡献奖，每次授予不超过10人，每位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章和20万元奖金。

3.优秀青年教师奖，每次奖励不超过10人，每位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10万元奖金。

## 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爱国主义情操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以教书育人为使命，社会责任感强。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德树人，潜心教育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

于奉献，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 1.终身成就奖

(1) 教龄 30 年以上，其中在南开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的教师，为学校的教育教学事业作出巨大贡献，在中国高等教育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(2) 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，深厚的教学功底，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方向，重视专业骨干教师培养，在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方面作出开拓性贡献。

(3) 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各类教学奖励者优先。

### 2.杰出贡献奖

(1) 教龄 15 年以上，其中在南开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，为学校的教育教学事业作出突出贡献，在中国高等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(2) 长期从事本科课程教学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注重教学改革创新，在人才培养模式、培养体系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改革探索等方面做出创新性成绩，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。

(3) 获评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市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奖励者优先。

### 3.优秀青年教师奖

(1)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且在南开大学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，近 3 年承担本科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

4 学时/周，大量承担基础课教学，教学工作量居于本专业前列，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。

(2) 积极探索现代化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具有较好的教学基本功，在教学内容改革、教学效果提升、学生学业指导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。

(3) 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各类教学奖励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，指导学生获得国际、全国性奖励或发表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科研论文者优先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选程序**

1. 学校成立“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评定委员会”。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，委员由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。其中专家委员 9 人，从校内外在高等教育领域造诣深厚、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中遴选产生。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奖励通知发布、授权公示奖励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、组织评议工作、协助统计整理评议资料、公布获奖教师名单等。

2. 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根据评选条件，确定各奖项推荐人，每个奖项的推荐人不超过 1 名。现任学校领导不参选。推荐人填写《“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”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，连同本人标志性成果、佐证材料提交至委员会办公室。

佐证材料包括：育人方面的媒体报道、学生评价等工作记录、图片、视频、相关奖励证书的复印件等。

3.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提交的推荐材料，对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4.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通过审议推荐材料、现场汇报等方式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、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等进行评定，确定拟获奖名单，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委员会可在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下，对候选人申请奖项进行调整。

5.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提交学校批准。

6.每年教师节，学校召开奖励表彰大会，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章和奖金。

以上评选程序，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原有规定办理。如本办法与原有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“南开大教育教学奖评定委员会”负责解释。